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第 181 號公約之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提供之服務分為那三種類型？與我國就業服務法所規定就業服務業務之範圍比較有何差異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懲戒解僱？懲戒解僱除法定事由之要求外尚須遵守何種規定？又在實務中法院常提出「解僱最後手段性」原則，其意義為何？對解僱有何影響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現行工會法對教師工會之組織類型有何規定？此一類型限制對教師工會之協商權行使有何影響？試就此項規定加以評析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，此項規定實施至今遭遇那些問題？試提出法制上如何改進之建議。（25 分）